

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096-5 号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种业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农发种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农发种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农发种业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



面公允反映了农发种业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农发种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农发种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
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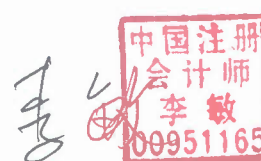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1101080324593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展秀艳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53号）的相关要求，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4年10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向郭文江、许四海、张卫南、康清河、郭现生、吴伟、王海滨、陈娅红、奚强、赵俊锋、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紫荆博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河南颖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颖泰”）合计67%的股权。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提供的预估结果，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河南颖泰100%股权的预估值为5.67亿元，标的资产的预估交易价格为3.79亿元。本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约4,856.43万股，发行价格为7.81元/股。同时，本公司拟向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宋全启、袁国保、陈清林、陈章瑞、包峰、王平、苏智强、黄金鑑和周紫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交易价格计算约为1.26亿元，拟用于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安排、在建项目建设和中介机构费用支付。

2015年3月3日，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经中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备案。

2015年3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发行股份收购河南颖泰67%的股份。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948号），河南颖泰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56,680.63万元，河南颖泰67%的股份对应的评估值为37,976.02万元。交易各方参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37,928.70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7.81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48,564,276股。同时，公司拟向配套融资方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宋全启、袁国保、陈清林、陈章瑞、包峰、王平、苏智强、黄金鑑、周紫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

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配套募集资金）的25%，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37,928.70万元计算，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642.90万元，相应发行股份数量为16,188,092股。

2015年4月23日，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015年4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补充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2、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2015年9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126号《关于核准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文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予以核准。

3、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1）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81元/股。鉴于本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实施了每10股派发1.00元（含税）现金股利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相应调整为7.71元/股。

本公司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49,194,16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36%；向配套融资方现代种业基金、宋全启等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16,398,05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78%。

（2）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9月28日，河南颖泰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农化”）。2015年10月22日，河南颖泰67%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河南农化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2015年10月12日，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款126,428,996.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5,495,592.22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933,404.12元，划入本公司收款账户。

(4)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向郭文江发行19,042,801股、向太仓长三角发行7,782,101股、向许四海发行4,669,261股、向张卫南发行4,669,261股、向康清河发行4,669,261股、向天津紫荆博雅发行3,112,840股、向郭现生发行2,334,630股、向吴伟发行1,571,984股、向王海滨发行574,319股、向陈娅红发行389,105股、向奚强发行194,553股、向赵俊锋发行184,047股、向现代种业基金发行8,103,761股、向宋全启发行6,077,821股、向袁国保发行1,254,150股、向陈清林发行303,891股、向陈章瑞发行202,594股、向包峰发行151,945股、向王平发行101,297股、向苏智强发行101,297股、向黄金鑑发行50,649股、向周紫雨发行50,649股,合计65,592,217股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办理完毕。至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全面完成。

二、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购买资产业绩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河南农化编制的2015年合并盈利预测报告,2015年度河南农化预测净利润为6,387.85万元。上述盈利预测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903-3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948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中对河南农化预测净利润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以后
预测净利润	3,134.77	5,848.98	6,160.14	5,713.04	5,936.44	5,936.44

2、购买资产业绩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河南农化2015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096-13号审计报告,审计后河南农化2015年度净利润为3,474.88万元,其中1-10月为1,426.56万元,11-12月为2,048.32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3,297.08万元。

三、业绩承诺补偿约定

1、过渡期业绩补偿约定

自评估基准日(即2014年6月30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内,河南颖泰所产生的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河南颖泰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若发生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将亏损金额的67%补偿给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2、补偿期间业绩补偿约定

本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郭文江。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当年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末，交易对方承诺河南颖泰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333.68万元、7,366.37万元、7,472.78万元和7,990.87万元。若河南颖泰在补偿期间内各年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对应期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约定计算的当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在业绩承诺期内需进行现金补偿，则上市公司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十日内书面通知郭文江。郭文江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三十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2015年度购买资产业绩盈利预测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1、市场方面原因

（1）2015年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农产品价格走低、库存水平趋高等一系列利空因素导致全球农药市场需求疲弱。在严峻的市场环境下，农药企业销售业绩普遍下滑。受此影响，再加上国内环保压力加大，2015年中国农药市场迎来挑战，整个农药行业基本面下行严重。国内除草剂市场表现疲软，草甘膦、百草枯、乙草胺等大吨位产品价格不断下滑。2015年12月，草甘膦价格同比下滑近20%，百草枯价格同比下滑近40%，乙草胺价格同比下滑近15%，丁草胺价格同比下滑近20%，其他产品也均有不同幅度的下滑。

随着国内农药行业亏损面的增大，农药企业现金流普遍紧张。为了稳定市场，河南农化2015年对重大客户的赊销额度增大，造成资金占用较大，回款较慢。

（2）受国外农药市场价格因素影响，河南农化出口产品啶草酸销售下降，毛利空间减小。

2、生产方面原因

（1）2015年国内发生多起重大生产安全事件，受此影响，山东省出台相关政策，对于试运行企业安全状况重新评估，导致河南农化下属山东子公司未能按照原投产计划按时投产运行，实际投产时间同预计时间相差半年，造成产能下降，与河南农化的协同效应未能有效发挥。河南农化只能对外采购关键原材料一硝基甲苯（原计划由山东子公司生产供应），因

此产品成本未能按照预期下降。

(2) 河南农化主要原料由周边中原乙烯公司提供, 由于2015年10月至11月中原乙烯公司意外停产检修并进行技术改进, 在其停产期间, 河南农化受制于原材料供应局限, 导致主要产品MEA、DEA停产, MEA收入较上年度下降近50%。

(3) 受国内环保核查趋紧的影响, 河南农化重要原材料氯乙酰氯供应量下降, 价格上升, 造成河南农化成本增加。

3、资金方面原因

(1) 河南农化受销售赊销增大的影响, 占用了部分流动资金, 增加了财务费用。

(2) 受山东子公司不能正常运行的影响, 前期投入的大量资金未能按预期产生相应的收益。

4、目前河南农化的举措

(1) 随着农药销售旺季的到来, 河南农化销售部门加大销售力度和催款力度, 赊销造成的资金占用也将逐步缓解。

(2) 喹草酸国外市场订单已经逐渐恢复, 河南农化将加大销售力度。

(3) 目前市场上原材料供应稳定, 河南农化正在积极寻找备用供应商, 确保公司的原材料稳定供应。

(4) 河南农化将进一步加强技术改进以及生产设施的自动化改造, 以达到节能增效, 降低生产成本, 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的目的。

(5) 河南农化将加强内控建设, 提升管理水平, 降低不必要的支出。

(6) 山东子公司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 产量将逐步释放, 与河南农化的协同效应将逐步发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河南农化 2015 年度业绩盈利预测未达预期已触发业绩补偿。按照约定方法计算的 2015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为 5,439.73 万元, 详细计算过程为: 当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6,333.68 万元-3,297.08 万元)/21,172.83 万元×37,928.70 万元= 5,439.73 万元。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未完成业绩承诺应予补偿的金额，公司已向郭文江发函，要求其履行业绩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 5,439.73 万元。

本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关于业绩补偿的主要内容详见本说明“三、2、补偿期间业绩补偿约定”之内容。

